

國立東華大學「東華澳門校友會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2.11.23 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東華澳門校友會為回饋本校並鼓勵本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，於 112 年 11 月捐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成立本項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
本校花蓮縣籍原住民學生（不含研究生）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獎助名額三名（每名五仟元整）
- 四、辦理期程：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一次性辦理）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（以下條件須同時符合）
 - （一）就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2.0 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。
 - （二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獲領與本項獎助同額以上之其他獎助學金者（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除外）。
 - （三）近一年內家逢變故（如家庭負擔主要經濟來源者亡歿或罹患重大傷病、家庭遭遇災害無力復建等）或家境清寒者。
- 六、申請繳交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(如附件)
 - （二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- （三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一份（含班級排名資料）。
 - （四）清寒（低或中低收證明、村里長證明、全戶所得清單等）、家庭受災、醫院診斷或其他證明等。
- 七、辦理程序：
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申請公告、受理申請、進行審核及遴選、簽陳核發獎學金、公告獲獎名單等作業。
- 八、評選原則：
以近一年內家逢變故（如家庭負擔主要經濟來源者亡歿或罹患重大傷病、家庭遭遇災害無力復建等）為優先，次為家境清寒者，並佐以學業成績進行評選。
- 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